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重要性，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监事同意后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延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在南昌新建区相关项目发展的需要，延期对外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旨在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的提高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延期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